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32號

原　　告　石麗娜

被　　告　卓瑋駿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為：㈠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7300號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㈡請求確認被告依系爭執行名義所主張之債權，於扣除原告已清償之新台幣（下同）60萬元及超過原告實際借款本金之部分，對原告不存在。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及合併提起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，其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為阻卻前開強制執行程序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按最高者定之。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主張之債權總額為斷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據本件執行所得金額（本件為足額受償）核定為7,482,0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9,1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另按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應於「強制執行開始後，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」，始得提起，倘執行程序已經終結，即無撤銷強制執行程序之可言。查本院113年度司執字107300號強制執行程序，已定期於115年7月24日分配，如本院執行處於分配後發款報結，因所欲撤銷之標的（即強制執行程序）已不存在，且其情形屬無從補正，起訴自非適法，故請原告自行查閱相關法條，斟酌本件訴訟究否適法，以免原告繳納裁判費後，仍因本件訴訟不合法而遭駁回，併此指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今巾